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交通部(航港局)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-8094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1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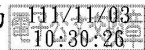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配合本中心111年10月13日放寬入境及防疫相關措施，停止適用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則同意貴局所請，停止適用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」。
- 二、後續有關船員入境及防疫相關規定，依權責機關公告適用。
- 三、另有關船舶防疫相關防疫措施，請貴局仍需宣導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杜絕防疫破口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經濟部能源局



裝

訂

線

